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B1 教育訓練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3~4 頁及第 12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8年期初待彌補虧損(45,710,117)元，其他綜合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996,687 元，本期淨損(358,710,605)元，期末待彌補虧損(400,424,035)元，擬待以後年度盈餘彌補之。

2.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710,117)
其他綜合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996,68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41,713,430)
本期淨損	(358,710,6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400,424,035)

附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林柏蒼

總經理：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件五。

(請參閱第 51 頁及第 53 頁至第 5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任期依規定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提請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之。

2.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三人。

3.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止。

4.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52 頁)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詳附件六(請參閱第 5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